

專案質詢

8-8-11-047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楊委員瓊瓊，針對台北市內湖區「○○熱狗火腿行」涉嫌購買外袋印有骷髏頭圖案的非食品級亞硝酸鈉，摻入食材，製成食品，再販售給雙北市五家業者的嚴重食安問題，類此情形層出不窮，主管機關應主動聯合查緝外，建議此類型食安事件應比照重大刑案辦理，或提高處罰刑度，藉以遏止上開食安歪風，藉以維護國人健康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檢警與衛生單位查扣的該工廠亞硝酸鈉外袋上明顯畫有骷髏頭，且註明吞食後會產生毒性，檢方研判該公司應非誤用，疑是為壓低成本才出此下策；檢調同步傳喚供應化學原料的廠商太沅工業人員，研判該公司從一年多前就陸續購入非食品級的亞硝酸鈉及硝酸鈉。
- 二、試以該公司負責人明知違法添加的亞硝酸鈉係對人體危害甚鉅，卻又摻入食材製成食品，再販售給下游商家，實屬惡性重大。建議此類型食安事件應比照重大刑案辦理，或提高處罰刑度，藉以遏止上開食安歪風，藉以維護國人健康權益。